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6月10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马咏梅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奇志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牛艳花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1、资金占用

2019年10月，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院”）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财务公司）签订现金池管理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公司向中纺院现金池账户中归集资金。上述事项构成中纺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期间的日最高余额为47,366,791.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9%。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0年4月2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 2、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8年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其中2018年度发生存款1.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0.62%；2019年度发生存款1.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3.11%；2020年度发生存款2.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2.17%；2021年度发生存款5.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2.59%；2022年1月1日至3月10日发生存款8,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81%。公司的上述存款事项属于对挂牌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存款事项，后于2022年3月10日补充披露。

###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0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影响2018年净利润-4,811,368.90元，调整前2018年净利润为29,377,871.22元，调整后为24,566,502.32元，调整比例为-16.34%；调整影响2018年净资产13,510,523.77元，调整前2018年期末净资产为107,527,056.66元，调整后为121,037,580.43元，调整比例为12.56%。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4,269,369.45元，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为30,413,115.19元，调整后为34,682,484.64元，调整比例为14.04%；调整影响

2019年净资产-17,734,850.96元,调整前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131,737,736.42元,调整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149,472,587.38元,调整比例为13.46%。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纺院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针对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奇志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牛艳花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中纺标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二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二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马咏梅、时任董事长王奇志、时任董事会秘书牛艳花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中纺标会计差错更正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奇志、时任财务负责人牛艳花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对中纺标、中纺院、马咏梅、王奇志、牛艳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予以积极整改，具体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解除向中纺院的现金池资金归集。为有效避免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禁止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关于在通用财务公司的关联方存款事项，公司已与通用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等业务进行了约定，该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

（三）关于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完善了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优化财务核算制度及流程；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财务核算能力。

今后，公司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45 号）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